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1.6 公司负责人陈启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志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	6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志城	董晓娴
联系地址	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电话	021-63325070	021-63325070
传真	021-63325079	021-63325079
电子信箱	600196@fosunpharma.com	600196@fosun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9,432,699,487.63	16,822,466,572.96	1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293,259,790.30	8,423,022,972.81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4.42	10.4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注1）	1,127,161,126.93	773,220,251.00	45.77
利润总额（注1）	1,242,988,612.56	795,132,043.16	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1）	866,699,742.64	551,439,203.88	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661,323.41	256,898,310.33	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1）	0.46	0.30	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注1）	0.46	0.30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8.03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2）	32,120,782.08	59,235,921.71	-4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2）	0.02	0.05	-60.00

注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增长主要是由于：①核心制药企业业务增长；②公司旗下参股投资的国药控股于2011年5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H股配售，公司对国药控股的权益比例由34%下降至32.05%，按视同处置联营公司确认股权处置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等原因所致。

注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税款及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5,449,60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7,566.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678,15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280,466.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3,64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8,262,61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58,398.79
合计	576,038,419.23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757,772	41.68				-788,984,772	-788,984,772	4,773,000	0.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93,757,772	41.68				-788,984,772	-788,984,772	4,773,000	0.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3,757,772	41.68				-788,984,772	-788,984,772	4,773,000	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0,634,592	58.32				788,984,772	788,984,772	1,899,619,364	99.75
1.人民币普通股	1,110,634,592	58.32				788,984,772	788,984,772	1,899,619,364	99.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04,392,364	100				0	0	1,904,392,364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并于2006年4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根据股改方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46,027,772股限售流通股于2011年4月26日上市流通。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售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182万股；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除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6名股东持有的42,957,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11年5月4日上市流通。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5,285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5	915,122,529	0	4,773,00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3.46	65,940,112		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未知	1.21	23,024,035		0	无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未知	0.68	12,987,394		0	无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5	10,500,000		0	无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GEAM信托基金中国A股基金	未知	0.47	9,020,663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45	8,638,672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45	8,568,24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8,000,0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8,00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0,349,5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5,940,112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3,024,035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2,987,394	人民币普通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GEAM信托基金中国A股基金	9,020,6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8,638,6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568,2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同属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促进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持"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核心业务，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战略，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250.71万元，较2010年同期增长41.35%，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核心制药企业重庆药友、江苏万邦、湖北新生源、桂林南药等业务快速增长以及合并范围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12,716.11万元、利润总额124,298.86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69.97万元，分别较2010年同期增长45.77%、56.32%和57.1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①核心制药企业业务增长；②公司旗下参股投资的国药控股于2011年5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H股配售，公司对国药控股的权益比例由34%下降至32.05%，按视同处置联营公司确认股权处置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等原因所致。

在促进成员企业发展的同时，2011年，公司继续加大行业投资和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公告了对疫苗生产企业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计划，并出资控股新设医院管理公司对安徽济民肿瘤医院实施管理。同时，公司还继续积极推动参股投资企业走向资本市场，2011年以来，公司参股投资的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00171.SZ）、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00233.SZ）、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00244.SZ）和河南信和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601.SZ）相继实现首次发行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二期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持续优化了财务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亦批准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计划，以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从而加大对国内外医药企业的并购、加强国际研发平台的建设、强化主营业务的发展，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企业。

公司注重并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集团内部管控，为股东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第七届"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2011年最具投资价值医药上市公司10强"等奖项。

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始终不忘身为企业公民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设施的利用效能，以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长效机制和应急预案，呵护关爱病患和生命；公司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并努力营造贡献与创新的企业文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承办了一届国家商务部对发展中国家的抗疟培训研修班，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疟疾高发区的非洲国家进行抗疟防治工作。此外，2011年公司连续第三年向公众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示公司在经济、环境、员工和社会等方面履行责任的承诺、实践与绩效。

药品制造与研发

2011年上半年，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7,330.74万元，较2010年同期增长28.73%；实现分部利润总额43,375.35万元，较2010年同期增长49.67%。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造业务成长迅速，糖尿病、肝病、疟疾、结核病治疗等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阿托莫兰、胰岛素、青蒿琥酯、氨基酸系列、抗结核等产品继续保持在各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2011年上半年，核心企业重庆药友、江苏万邦、湖北新生源和桂林南药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49,870.57万元、合计净利润13,952.19万元，分别较2010年同期增长18.27%和26.70%。报告期内，公司还加强了中药产品的营销，摩罗丹和复方芦荟销售增长明显。

在促进成员企业发展的同时，2011年，公司更是加大了对优秀制药企业的投资、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公告了对疫苗生产企业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收购计划，公司拟通过此次投资进入具有较高行业壁垒的疫苗领域，从而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科技部创新型试点企业建设，并基本形成以"仿创结合"的研发体系布局；通过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提高研发能力，推进新产品上市，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1年上半年，公司被评定为创新型企业。

公司通过重庆医工院、重庆复创、复宏汉霖等旗下研发平台，持续推进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努力强化自身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积极跟进全球医药行业的最新技术前沿，其中：复宏汉霖已有2个单克隆抗体产品完成生产细胞株的构建和筛选，其中1个单克隆抗体产品已进入药理、毒理评价阶段。

2011年上半年，在研新药101项；且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共有包括匹伐他汀钙和复方青蒿琥酯/阿莫地喹片等5个品种获得生产批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专利战略的实施，2011年上半年，公司申请专利共计22项。

药品分销与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分销与零售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343.42万元，较2010年同期增长34.71%；扣除国药控股增发影响后实现分部利润总额27,958.98万元，较2010年同期增长31.01%。

2011年上半年，公司参股的国药控股继续加速行业整合，保持并巩固其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供应链服务提供商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国药控股实现收入480.00亿元、利润总额15.9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8.35%和30.26%，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强化。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药品零售业务的拓展，公司旗下药品零售品牌复美大药房、金象大药房等继续保持在各自区域市场的品牌领先，市场份额均位居上海、北京区域医药零售市场前列。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投资、强化合作、大力推动自身在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领域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099.41万元、分部利润总额2,943.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与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代码：CHDX.US，以下简称"美中互利"）旗下原医疗器械业务的重组，医疗器械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396.22万元、利润总额1,525.62万元。

（下转D55版）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59号喜来登酒店（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聘公司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胡江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6月8日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均无异议。

新聘高管简历详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任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范邦瀚先生、李星林先生、乔志城先生、周文岳先生、李东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至2013年6月8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债券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不做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3年以上，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其发行规模、实际总发行数量、实际总发行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具体发行期数、各期发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及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等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新疆博泽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博泽"）、于洪儒和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36,500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所持有的奥鸿药业70%的股权（以下简称"首次股权转让"）；且，为保证首次股权转让中双方相应义务的履行，同意复星医药产业与新疆博泽、奥鸿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全部支付义务承担担保的协议》，由复星医药产业、新疆博泽分别以所持有的奥鸿药业51%的股权和28.146%的股权出质为各自于《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首次股权转让对方提供担保。

同时，同意2016年当新疆博泽选择向复星医药产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余全部或部分奥鸿药业股权时，复星医药产业将以"奥鸿药业2013、2014及2015年三年实际净利平均值×约定市盈率倍数×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的价格受让。其中，"约定市盈率倍数"确定方式如下：如果奥鸿药业2012、2013及2014年三年的实际净利平均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净利平均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目标净利分别为奥鸿药业2011年度实际净利的1.2倍、1.44倍和1.728倍；2011年度实际净利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为上限，超过15,000万元按15,000万元计算）的，则约定市盈率倍数为13倍；如果未能达到目标净利平均值的，则约定市盈率倍数为12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附件三。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股股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4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59号喜来登酒店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2人，监事主席良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会主席柳海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经审核，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股股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外公司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外公司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4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募集资金用途：2011年8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收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累计出资2,504.04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以下简称"先声药业"）共计2,888,338ADS（ADS：即于纽交所上市的美国存托股，1个单位ADS代表2股普通股），折合普通股5,776,676股，占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5.36%。

2、本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概况：

截至当地时间2011年8月26日纽交所收市，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累计出资2,504.04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先声药业共计2,888,338ADS，折合普通股5,776,676股，占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5.36%。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陈启宇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7,590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7,590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经智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1,421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1,319万美元；2010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571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3,570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1,915万美元；2011年1至6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044万美元。

三、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先声药业注册地为开曼，于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SCR"。先声药业是中国处于领先地位的制药公司之一，专业从事品牌仿制药与专利药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重点覆盖肿瘤、心脑血管、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先声药业的重点产品包括抗脑卒中药物"多存"、抗肿瘤创新生物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恩度"等。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为107,808,420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

根据先声药业公布的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先声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1,82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7,867万元；2010年，先声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4,1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241万元。

根据先声药业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先声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0,66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9,203万元；2011年1至6月，先声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85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60万元。

四、投资目的：

复星实业以投资为目的购入先声药业股份。

复星实业将会结合先声药业的股价水平、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对所持有的先声药业股份和投票权作出评估，并可能会在以后考虑和进行下列行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为投资目的而持有先声药业发行的ADS；或

2、通过公开市场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先声药业发行在外的ADS或普通股；或

3、通过公开市场或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先声药业发行在外的ADS，等。

五、截至当地时间2011年8月26日，前60日内复星实业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先声药业股份的简要情况：

日期	购入ADS数量	购入普通股股数	均价*（单位：美元/ADS）
2011-8-8	2,400	4,800	9.44
2011-8-10	66,924	133,848	9.4421
2011-8-11	100,000	200,000	9.225
2011-8-19	161,596	323,192	8.4038
2011-8-22	10,000	20,000	8.5189
2011-8-23	100	200	8.45
2011-8-24	5,000	10,000	8.4993
2011-8-25	30,500	61,000	8.5932
2011-8-26	4,315	8,630	8.5906

注：*该均价为当日购入股份的加权平均价，不含交易佣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4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募集资金用途：2011年8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收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累计出资2,504.04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先声药业共计2,888,338ADS，折合普通股5,776,676股，占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5.36%。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陈启宇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7,590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7,590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经智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1,421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1,319万美元；2010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571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3,570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1,915万美元；2011年1至6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